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楊忠聲

被告 王宥程（原名：王欽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

01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1日
02 起至121年6月11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一
03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
04 年利率6.43%計付；嗣被告於114年7月7日申請變更利率改
05 為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.27%計付（違約時為年利率6
06 %）；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、付款，或任何一宗
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08 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80
09 萬5899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
10 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
1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載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事實及請求金額、
13 利息均不爭執。伊現無能力還款，亦已申請與其他銀行為前
14 置協商程序，有誠意與原告一併協商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16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
17 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
18 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
19 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積欠借款等節
20 皆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2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3 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
24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7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